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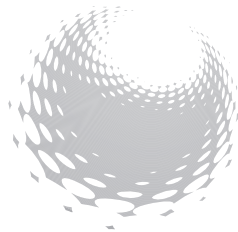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同時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緊密聯繫人士須據此解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核心關連人士」須據此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且一名「董事」須據此解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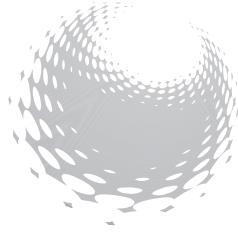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買賣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且一股「股份」須據此解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且一份「購股權」須據此解釋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且一名「股東」須據此解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該等「主要股東」須據此解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一股「庫存股份」須據此解釋
「%」	指	百分比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  
龔任遠先生  
岳周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  
蔡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以下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宣派末期股息；(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

##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本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末期股息將全部從股份溢價賬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人民幣345,422,506元。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中的人民幣14,411,000元用於支付末期股息。於付款後，餘額人民幣331,011,506元將計入股份溢價賬。

##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並無必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現有水平。董事認為，宣派及建議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會導致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減少，亦不會導致股份面值減少或導致股份交易安排發生任何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不重大外，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基本業務、營運或管理或股東權益比例。

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支付或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

### 發行授權

為確保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及授予董事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9,558,000股，其中10,636,000股為庫存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9,784,4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單獨決議案獲批准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增加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及／或第84(1)條，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蔡鴿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認為，委任目前／曾經擔任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職位的蔡鴿女士，將構成均衡之技能組合，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本公司已收到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連任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蔡鴿女士仍屬獨立人士，因為根據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第69條，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及
- (d) 概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龔任遠先生

龔任遠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龔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總裁。龔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業務及發展策略及目標。

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於業務經營方面積累了逾八年的經驗。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的北京工業大學完成外貿英語專科課程。

龔先生為任潔女士(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的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彼之任期將延長自補充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的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龔先生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等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職責及表現以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於33,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其中：

- (a) 15,060,000股股份由龔先生直接持有；
- (b) 10,000,000股股份為因授予龔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c) 4,300,000股股份由任潔女士(龔先生的配偶)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先生被視為於任女士所持有4,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d) 4,000,000股股份為因授予任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先生亦視為於任女士所持有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岳周敏先生

岳周敏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岳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岳先生亦為北京賽晶電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經理、北京華瑞賽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經理、無錫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嘉善賽晶電容器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採購流程以及採購部的日常營運。

岳先生在資本市場的企業項目管理及籌集資金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岳先生於戰略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加入本集團前，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曾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9)策略部任職。

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中國的上海海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其任期自補充服務協議日期起延長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岳先生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等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職責及表現以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於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其中：

- (a) 2,000,000股股份由岳先生直接持有；
- (b) 5,000,000股股份為因授予岳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c) 700,000股股份由岳周敏先生的配偶潘育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先生被視為於潘女士持有的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蔡鴿女士

蔡鴿女士，7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生效。蔡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蔡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於ABB(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目前擔任高級顧問一職。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蔡女士於霍克希德利集團駐北京辦事處擔任首席代表。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蔡女士於英國西屋系統公司擔任亞太地區市場及銷售經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蔡女士於ABB瑞士擔任發電部業務拓展經理。

蔡女士於一九七八年於中國的北京師範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女士根據上述委任函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9,558,000股，其中10,636,000股為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59,892,200股股份(佔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 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例如本公司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於購回股份之前或購回股份時，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在達成公司法所載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的規限下，購回股份的資金亦可自本公司股本中提撥。

## 對營運資本及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已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涵義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a)項頡先生於389,994,34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項先生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4.39%；(b)在項先生擁有權益的389,994,347股股份中，51,666,000股股份由項先生直接持有，其餘338,328,347股股份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由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及(d) 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由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私人信託受託人，而項先生為其託管人及其家族成員則為受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僅作說明用途，倘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項頡先生於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項先生已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益將增加至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約27.10%，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5%，則上市規則第10.06(2)(f)條將限制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目前無意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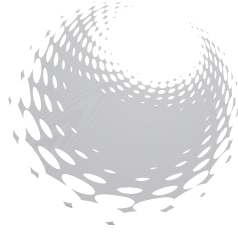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1.21	0.99
五月	1.27	1.10
六月	1.26	1.15
七月	1.69	1.19
八月	1.86	1.45
九月	1.97	1.60
十月	2.19	1.75
十一月	2.41	1.84
十二月	2.20	1.88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2.22	1.86
二月	2.07	1.76
三月	2.14	1.5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	1.54

## 處理購回股份

於股份購回結算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股份購回相關時點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為在聯交所轉售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持有或存放有關庫存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共同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董事認為，由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的股份須以本公司自身名義持有方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因此，當購回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並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時，購回股份將不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分類為庫存股份，且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例如投票權、股息及分派)將終止。因此，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倘該等購回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將被終止的權利。例如，該等措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

- (a) 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
- (b)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或將其註銷。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2.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0.01港元。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
  - (i) 龔任遠先生;
  - (ii) 岳周敏先生;及
  - (iii) 蔡鴿女士。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5(a)(i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股份(包括買賣及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5(a)(i)分段所述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第5(a)(i)分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2)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各為一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5(b)(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5(b)(i)分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且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5(b)(i)及(ii)分段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第5(b)(i)及(ii)分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B)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買賣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以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本通告載列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Hutchins Drive	北京市	銅鑼灣
P.O. Box 2681	順義區	勿地臣街1號
Grand Cayman	空港工業區B區	時代廣場
KY1-1111	裕華路	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空港融慧園9-A號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蔡鴿女士。